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32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宗賢

05  
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  
07 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272號)，本院  
08 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吳宗賢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12 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AWK-1127」車牌壹面沒收  
13 之。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宗賢於本院  
16 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17 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2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相關規定已移列至第8條）之規  
21 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  
22 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  
23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24 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網路業者，偽造上開車  
25 牌，應論以間接正犯。又被告偽造汽車車牌後，復懸掛於上  
26 開車輛而行使之，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27 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而被告自車牌訂製完成日起至113年1  
28 月28日為警查獲時止，多次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路而行  
29 使特種文書，係於密切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30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同一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1 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論以接續犯而以一罪論。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僅為掩飾車牌損壞之事實，竟購買偽造車牌並進而行使上揭偽造車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沒收：

扣案之偽造「AWK-1127」車牌1面，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告供承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附件：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17號

被 告 吳宗賢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巷○○弄○○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吳宗賢之同事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前某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不慎撞到狗，致前方懸掛車牌毀損，吳宗賢為免車主劉述懿知悉，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8月16日某時許，上網在「臉書」，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1面，於113年9月24日收到後，付款新臺幣3,000元，即懸掛在上述小客車前方車牌框上，於113年11月28日上午某時許，駕駛該車自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出發，於同日12時54分許，駛入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市○○○○○○○區地○○○○○○○號372號停車格停放，於同日14時40分許，為警查扣該車前方懸掛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1面，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宗賢之供述	被告上網購買偽造上述車牌1面，懸掛在上述

		小客車，車主劉述懿並不知情。
二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道路監視器影像、真偽車牌對比照片	被告駕駛上述小客車，駛入上述停車場，為警查扣該車前方懸掛偽造之車牌1面。
三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	劉述懿為上述小客車車主。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1面，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檢察官 吳爾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何玉玲